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晉靜

(簽章)

總經理：

陳煥名

(簽章)

稽核主管：

謝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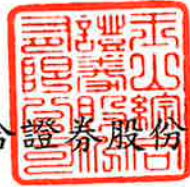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趙俊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14年2月26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40380868號裁處書，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缺失如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核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p> <p>防制洗錢作業： 辦理認識客戶及可疑交易檢核作業，未將母公司玉山金控分享之集團名單與客戶之相關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p>	<p>本公司已新增集團高風險名單之系統檢核功能與報表，對符合條件者執行加強盡職審查，以強化防制洗錢作業。</p>	<p>已完成改善。</p>